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农〔2021〕65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 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42 号）及市政府办《文件办理通知》（办文编号：综四〔2021〕Q170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944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该项资金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付”，政府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至有关部门。
- 二、本次下达资金用于相关种植业（不含森林）、养殖业险

种的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，补贴险种、比例等根据《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16〕123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省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〈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26号）执行。请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现将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一并下达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统筹用好本次下达资金以及前年度结余资金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 1. 2021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安排表
2.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:

**2021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
保险费补贴资金安排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(市、区)	安排资金
1	榕城区	9
2	揭东区	195
3	普宁市	281
4	揭西县	274
5	惠来县	111
6	空港经济区	74
	合计	944

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整体绩效项目申报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业保险保费补贴		
资金情况(万元)		944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<p>1: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;</p> <p>2: 中央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, 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;</p> <p>3: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, 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;</p> <p>4: 稳定农业生产, 保障农民收入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	数量指标	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	≥80%
			育肥猪保险覆盖率	≥40%
		质量指标	绝对免赔额	0
			风险保障水平	高于去年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风险保障总额	高于去年
			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	≤20%
		社会效益指标	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承保理赔公示率	100%
			参保农户满意度	≥80%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农业农村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0日印发